**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开展首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　　黔学位办〔2015〕12号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﹝2013﹞1号）和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的通知（黔教科研发﹝2013﹞491号）有关精神，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关注学生、关注课堂，坚持解放思想、教育创新和协同育人的原则，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深入实施，切实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，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智力引擎作用，我办决定开展“贵州省首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限额申报和指标分配

　　本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采取限额申报，指标分配见附件1。

　　二、程序及内容

　　（一） 申请、推荐程序

　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《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附件2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组织本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。拟申报人填写《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鉴定推荐，并认真填写《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鉴定书》（附件4）。

　　（二）省级会议评选

　　我办组织同行专家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通过听取申报人汇报、专家质询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，撰写参评教学成果专家评审意见，分别评出贵州省教学成果特等奖2名、一等奖4名、二等奖6名。经省学位委员会最终审定，我办及时将评选结果在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ky.gzsedu.cn>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 <<http://ky.gzsedu.cn>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

　　三、材料报送

　　本次评审材料采取网上报送和纸质报送。网上报送通过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“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<http://ky.gzsedu.cn>），按照系统操作手册申报，截止时间为6月21日。纸质报送材料包括：①《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；②《省级教学成果鉴定书》；③反映该教学成果的相关论文、相关教学资料（包括研究生教学计划书、教材、音像材料等）、软件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如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合同书、结题验收相关材料等）。以上材料（一式6份，双面打印，A3纸骑逢装订或A4纸胶装，加盖学校公章）6月30日前由学校统一向省学位办报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1.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指标分配表

 　　2. 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

　 　3. 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　 　4. 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鉴定书

 贵州省学位办公室

 2015年5月5日